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道顺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魏训法、倪雅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清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魏训法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清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清坤简历情况如下：

刘清坤，男，高级工程师，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海湾威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首安工业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业部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坤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刘清坤不属于失信主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导致公司年度报告的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审计机构已就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